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富淦

電話：04-37061329

電子信箱：e-336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5002821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系統操作說明會（人才庫人員）」實施計畫1份，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152800998號函及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網站系統操作說明會（人才庫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資料準確性並強化管理效率，教育部開發「校園霸凌人才庫系統」，供人才庫人員線上維護個人資料、接收研習通知及辦理報名，落實行政作業數位化與即時化；為使人才庫人員熟悉系統各項功能與操作流程，特辦理本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 三、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人員；各梯次辦理時間、線上會議連結及報名方式等詳如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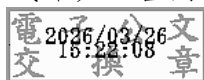


四、旨案相關資訊及實施計畫業由人才庫管理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人才庫人員，請貴校轉知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倘需查詢人才庫人員，請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人才專區 (<https://bully.moe.edu.tw/personnel>) 查詢。

五、本案聯絡人：朱小姐，聯絡電話：(02) 2621-5656分機 52095、Email:607165@o365.tku.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